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监事会”	全文“审计委员会”
<b>第一章 总则</b>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	<b>第一章 总则</b>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

<p>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b>第三条 公司设立方式</b>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以本公司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p>	<p><b>第四条 公司设立方式</b>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以本公司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p>
<p><b>第六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载明如下内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 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发起人的股票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记名股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作和管理，记载下列事</p>	<p><b>第七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一) 公司名称；            (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p>

<p>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li> <li>(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li> <li>(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li> <li>(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li> </ul>	<p>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作和管理，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li> <li>(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li> <li>(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li> <li>(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li> </ul>
<p><b>第七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开发行股份；</li> <li>(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八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十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p>

	<p>定的除外。</p> <p>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十一条</b>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p>	<p><b>第十四条</b>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3、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股东享有知情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持股资料；</li> <li>(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li> <li>(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li> <li>(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li> </ul>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1、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p> <p>3、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5、股东享有知情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持股资料；</li> <li>(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li> <li>(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li> <li>(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li> </ul>

<p>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6、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p> <p>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p> <p>6、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p> <p>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记录、监事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p>

	<p>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p>
<p><b>第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p>	<p><b>第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p>

<p>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li> <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li> </ul>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li> <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li> </ul>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p>

<p>任。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任。</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权转让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li>(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li><li>(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li><li>(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li><li>(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li><li>(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li><li>(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li><li>(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li></ul>
--	--

	<p>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p>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如下重大担保事项作出决议：</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对如下重大担保事项作出决议：</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p>
--	---

<p>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7、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十二）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任命或解聘公司的审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或“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九）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任命或解聘公司的审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二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第二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二十六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b>第三十一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b>第二十七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b>第三十二条</b>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b>第三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b>第三十九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

<p>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填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第四十二条</b>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四十二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四十七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p>	<p><b>第四十九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p>

<p>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五十条</b>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理人的姓名；</li> </ul>	<p><b>第五十九条</b>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7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六十三条</b>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9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六十条</b>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董事会包括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六十一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第六十六条</b>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授信额度 (不涉及担保及抵押);</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其他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审批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p> <p>(十四)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含本数) 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四) 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授信额度 (不涉及担保及抵押);</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其他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三) 审批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p> <p>(十四)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含本数) 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b>第六十五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	<b>第七十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

<p>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六十七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p>	<p><b>第七十二条</b>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p>
<p><b>第六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通知。</p> <p>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董事会秘书室可以随时通过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且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p>	<p><b>第七十三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通知。</p> <p>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且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p>
<p><b>第七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七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七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七十七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七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七十八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七十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li><li>(二) 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公司</li></ul>	<p><b>第八十一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li><li>(二) 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公司</li></ul>

<p>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八)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九)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六)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八)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九)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十)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项至第(九)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	---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p> <p>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li><li>2、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但其丧失董事资格的；</li><li>3、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li><li>4、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li><li>5、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li></ol>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p> <p>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li>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li><li>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li><li>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li></ol>
---	--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五章 监事会</b>	<b>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b>第八十五条</b>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b>第九十条</b>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b>第八十六条</b> 监事会包括 2 个股东代表监事和 1 个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b>第九十一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b>第八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b>第九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监；</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条</b>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九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b>第九十一条</b>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p>	<p><b>第九十四条</b>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p>

<p>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b>第一百〇一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p>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b>第九十七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p><b>第九十八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p> <p>(四) 人民法院依照下款规定的情形予以解散；</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p> <p>(四) 人民法院依照下款规定的情形予以解散；</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b>第九十九条</b> 公司因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	<b>第一百〇七条</b> 公司因第一百〇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p>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〇八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〇一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〇九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〇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p><b>第一百一十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p>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〇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b>第一百〇四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b>第一百〇五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b>第一百〇七条</b> 公司合并的，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合并的，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分立的，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分立的，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一十条</b>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p>(一) 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p>

<p>违反前款规定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违反前款规定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恪守“健康之桥，造福大众”的信条，践行“专业健康服务，创造客户价值”的使命，努力做到“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福利，为企业谋发展，为股东谋回报，为社会谋贡献”，不断探索新思路、创建新模式，致力提供“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质量的医药供应链服务”，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九十六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或审批，并对公司的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
- (三)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归属或行权条件成就；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预算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的制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完成情况，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审议并确定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的总原则；

(二) 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战略和规划，指导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的制订；

(三) 审查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

(四) 监督检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的执行完成情况；

(五) 董事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八十九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 三、备查文件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